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6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張清輝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偵字第422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02

13

- 11 張清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 12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 -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 15 行:「豐榮路與豐榮路19巷交岔口」應更正為「中華路2段 16 與豐榮路口」,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, 18 被告張清輝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,酒後 19 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既 20 漠視自己生命、身體之安危,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,於服 21 用酒類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之狀態下,竟 22 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,造成公眾行車往來 23 之危險,所為實值非難;復參酌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,兼衡 24 被告前有2次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;再衡酌被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 26 物損失,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經濟狀況貧寒, 27 職業為工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。 29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- 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
-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須
- 08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- 09 如有不服,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,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其上訴期
- 10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11 書記官 楊淨雲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-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-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。
- 2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6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7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9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: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5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 113年度偵字第4224號

04 被 告 張清輝 男 4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

0號

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清輝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竟自民國113 年9月14日19時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,在其位於臺東縣○○ 市○○街00號居所處飲用米酒後,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之犯意,於翌(15)日8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同市豐榮路與豐榮路19巷交岔 口,因違規跨越分行限制線行駛為警攔檢,並於同日8時46 分許,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 每公升0.27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 -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:

- (一)被告張清輝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26 (二)飲酒時間確認單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 27 檢定合格證書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刑案現場照片、駕駛查詢 資料、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知單3份。
- 30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。

- 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2 此 致
- 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- 04 中華 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- 25 檢察官陳妍萩
-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7 中華民國113 年 10 月 9 日
- 8 書記官陳順鑫
-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2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-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。
- 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5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7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8 下罰金。
-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